

敬啟者：

以下幾項是本人有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諮詢文件的建議：

對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席的選舉最終達至普選，我認為：

- 立法會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以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；
- 立法會可逐步取消功能團體的團體選民，最後由功能團體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團體議員；
- 普選應按香港實際情況逐步發展，在條件成熟下可以有以下考慮：
 - 2022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
 - 2024 年普選立法會議員

07/08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席的產生雖無普選，但

- 可增加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至 1600 人；
- 在功能組別和直選組別的議席各佔一半的前提下，可增加立法會議席至 72 席。

此致

政制事務局
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處長

(署名來函) 謹啟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